

# 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社〔2019〕196号

## 承德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冀财社〔2019〕88号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收入科目列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“财政

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0]409号）要求，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本次拨付的省级资金包括省级负担的基础养老金、缴费补贴、为残疾人代缴的养老保险费、为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原 8023 部队等涉核退役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的养老保险费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##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补助额
双桥区	130802	2020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200
双滦区	130803	2021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231
营子区	130804	2022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109
高新区	130811	2023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155
合计		2024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695